

切結書

學生_____（學號：_____）已完成
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_____科畢業學分數
重補修程序，符合《高級中學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》第二
十五條規定，取得畢業資格。

茲因本人於重補修學分前，先申請學校開立之修業證明
書向錄取大專院校辦理新生報到手續，無法繳回學校開立之
修業證明書，因此填具此切結書換發畢業證書，如有違法事
項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 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

學生簽名：

連絡電話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